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动力未来

**股票代码：**839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42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通过参与动力未来股票发行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大厦19栋2层221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年4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动力未来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5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	指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金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份发行的方式增持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股股票，苏州顺为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天津金星与苏州顺为持股比例分别由 15.67%变为 16.15%、15.67%变为 12.12%，二者合计持股比例由 31.33%变为 28.27%的权益变动行为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金星

公司名称：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721210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42房间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Chew Shou Zi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顺为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089748XW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大厦 19 栋 2 层 221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代表：KOH TUCK LYE）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天津金星和苏州顺为向上追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天津金星	动力未来	人民币普通股	4,404,517	16.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17,164 股、无限售	2017 年 4 月 25 日	股票发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条件流通股为1,387,353股		
苏州顺为	动力未来	人民币普通股	3,304,517	1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17,1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7,353股	2017年4月25日	第三人增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合计			<b>7,709,034</b>	<b>28.27</b>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11号）。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天津金星通过股票发行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00,0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本次增持是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增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金星与苏州顺为合计持股比例由 31.33% 变为 28.2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金星持有公司股份 3,30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7%；苏州顺为持有公司股份 3,30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0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3%。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金星持有公司股份 4,40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苏州顺为持有公司股份 3,30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0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11 号）。

天津金星和苏州顺为向上追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前情况		定向增发认购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日期	增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金星	3,304,517	15.67	1,100,000	2017 年 4 月 25 日	4,404,517	16.15

苏州顺为	3,304,517	15.67	0		3,304,517	12.12
合计	6,609,034	31.34	1,100,000		7,709,034	28.27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和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形。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动力未来向 7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所致，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天津金星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天津金星认购 1,1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0 元，认购金额为 5,060,000 元。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20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
股票简称	动力未来	股票代码	839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42房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大厦19栋2层2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天津金星持有 3,30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7%； 苏州顺为持有 3,30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7%； 合计持有 6,60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天津金星持有 4,40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 苏州顺为持有 3,30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 合计持有 7,70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20日